

臺南市南區 SE-31-8m 道路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臺南市南區 SE-31-8m 道路工程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李麗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呂維胤議員服務處助理蔡靜宜、林美燕議員服務處秘書王鴻道、周麗津議員服務處主任蔡文閔、蔡淑惠議員服務處主任邱賢珉

臺南市南區明亮里辦公處：蘇里長三柱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宏華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趙文成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鄭估價師清中、洪曉芬、
蕭美君、陳勻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莊琬婷、蘇得銓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南區明亮里，屬 103 年 7 月 16 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都市計畫範圍，工程範圍北起金華路一段 352 巷往南至新都路止，開闢道路總長度約 130 公尺，計畫道路寬度為 8 公尺，工程範圍東西兩側皆臨住宅區，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為空地做停車場使用、部分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

二、本案係民國 76 年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因本路段尚未開闢，當地居民通行新都路時皆須繞行東西兩側巷道進出，通行十分不便，影響居民交通權益，因此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性，提供鄰近住戶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新都路之道路，並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使周邊住戶居住安全更有保障，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興闢後有效連結北側金華路一段 352 巷及南側新都路聯繫道路，使社區內交通系統更為便捷，並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出入交通問題、完善區域路網，並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急迫性、必要性。

三、本道路屬 103 年 7 月 16 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案內之計畫道路土地，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道路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南區明亮里，110年度3月份南區總人口123,278人，總戶數47,197戶，其中明亮里戶數1,447戶，人口數4,040人，男性人口數1,939人，女性人口數2,101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p> <p>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6人，</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善地區道路通行，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南區明亮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工程範圍西側緊鄰已開闢住宅區，東側鄰未開闢住宅區，現況為停車場及部分零星農林作物。</p> <p>道路開闢將更完善金華路一段352巷聯外交通路網，提升本區聯外通行便利性及交通安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竣工後將提供周邊社區通行便利性，並提升居住安全性及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有效改善周遭弱勢族群生活。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開闢後能完善地區路網，提高都市防災機能，對於居民的健康風險具有正面的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私有土地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道路闢建後將整體提高本區域交通便利性及促進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產業發展，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多為空地做停車場使用、部分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等，並無耕作使用，故徵收計畫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範圍現況部分為停車場、部分零星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應不致造成人口轉業。反因道路開闢後，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產業交通運輸進出，帶動沿線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範圍涉及之土地為南區鹽埕段共計14筆土地，私有土地共8筆，面積為293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6筆，面積為683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佔總面積的30.02%。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110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範圍現況部分為停車場、部分零星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並無涉及徵收農業區土地，周邊亦無從事農林漁牧相關產業，故計畫道路開闢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範圍，依照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完工後可提升整體區域路網完整性、增加區域內土地利用及開發，連帶改善地區防災機能，對土地利用具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部分為停車場、部分零星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鄰近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重新塑造地區空間景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	本工程位於南區明亮里，因本路段尚未開闢，當地居民通行新都路時皆須繞行東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兩側巷道進出，通行十分不便。開闢後方便鄰近住戶進出，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工程現況部分為停車場、部分零星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目前尚無稀有動植物種生態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情形。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p> <p>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開闢後，能完善地區交通網絡，提升周邊區域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增加南區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路網選擇，使土地街廓範圍更完整，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p>本計畫係依103年7月16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進行開闢，以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等，各項量化及非量化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p>
	國土計畫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p>本案道路工程開闢係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通過道路開闢以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通行便捷性，故開闢道路後改善當地居民及周邊交通通行之便利性及安全性，符合其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本案係民國76年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因本路段尚未開闢，當地居民通行新</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都路時皆須繞行東西兩側巷道進出，通行十分不便，影響居民交通權益，因此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性，提供鄰近住戶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新都路之道路，並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使周邊住戶居住安全更有保障，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有其必要性。</p> <p>本道路開闢後有效連結北側金華路一段352巷及南側新都路聯繫道路，使社區內交通系統更為便捷，並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出入交通問題、完善區域路網，並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因此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適當性：</p> <p>本案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相關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具有其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p> <p>(2)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8條。</p> <p>(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p> <p>(4)103年7月16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案。</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南區 SE-31-8m 道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王培玟)

劃入工程範圍之土地能否選擇不徵收？

市府回覆：

本案屬 103 年 7 月 16 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都市計畫範圍，係民國 76 年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案內之土地本府遂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同時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性，與提升地區防災機能，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本府辦理用地徵收前，至少需舉行 2 場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為利本工程順利進行，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南區 SE-31-8m 道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已於 4 月 29 日召開第 1 場公聽會，原訂 5 月 28 日召開第 2 場公聽會，惟新冠肺炎疫情提升至 3 級防疫警戒，故延至今日召開第 2 場，後續會再辦理協議價購會。

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蘇里長三柱)

金華路 352 巷 130 弄 132~154 號前的電線桿是否一併地下化?

市府回覆：

有關蘇里長建議電桿地下化 1 事，因屬台灣電力公司權管業務，日後本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會將蘇里長建議事項納入考量，並與台灣電力公司協商研討改善。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10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 40 分）